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內。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並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由時富投資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建議授出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關先生和關女士之父親
「承授人」	指	關博士、關先生及關女士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乃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先生」	指	關廷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博士之兒子及關女士之胞兄
「關女士」	指	關亦婷女士，為時富投資之董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博士之女兒及關先生之胞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子睿
黃思佳
黎偉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陳浩華
陸詠嫦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惟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授出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i)是作為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之認可，可激勵和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以及確保其工作與本集團業務業績及未來蓬勃發展緊密相連之整體宗旨。因此，授出無歸屬期之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表現目標 :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a)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及(c)彼等過往及預期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日後之持續競爭力及發展作出努力，並鞏固彼等長期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意願，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

退扣機制 : 倘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關係，從而不再為參與者，或看似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之投票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且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有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之權益。

建議授出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成員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是作為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之認可，可激勵和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主責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發展。關女士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數碼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管理層，彼等之表現自然反映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而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長期願景、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為嘉許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及進一步激勵承授人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進一步發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關博士及關先生除外)有條件(i)授予關博士4,000,000份購股權；(ii)授予關先生4,000,000份購股權；及(iii)授予關女士2,000,000份購股權。於釐定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關博士及關先生除外)已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a)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業務之經驗；及(c)彼等過往及預期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

購股權並無規定最短歸屬期或特定表現要求，其價值直接與本公司股價掛鉤。因此，承授人僅會在本公司表現良好及股東價值增長時得益。讓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乃至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對於構建共同成功的文化至關重要。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其激勵安排，以確保與股東整體利益及本公司之策略目標相契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建議授出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考慮下述理由後，彼等認為各建議授出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該等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建議授出及與購股權計劃之契合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同薪酬委員會之觀點，認為建議授出主要是作為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營運發展及策略增長所作重大貢獻之認可。

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彼於制定策略方向及監督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經紀服務等多個核心業務分部的營運執行方面發揮關鍵領導作用。彼透過全面監察，確保在遵循本公司長遠願景的同時，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卓越營運。憑藉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的豐富經驗，關博士於過往二十多年一直指引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方向，並推動業務表現及營運發展。在財富管理領域，關博士指導董事會訂立以大灣區為目標的重大區域擴展計劃，功不可沒。在其引領下，本公司順利於中國內地多個重點城市（即廣州、青島、蘇州及杭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從而加強本集團於高潛力市場的業務佈局與觸達能力。

上述策略擴展已取得實質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管理資產由二零二三年的2.62億港元按年增加24%至二零二四年的3.25億港元。相關增長足證關博士的策略舉措行之有效，同時客戶互動及市場滲透率在其領導下亦切實提升。

有賴關博士的貢獻，本公司得以維持金融服務業內兼具前瞻視野及敏捷應變之參與者定位，為實現未來區域及國際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特別是，本集團在彼之帶領下成功推出本港首個AI驅動的一站式交易平台Quantphemes，為投資者提供頂尖的量化交易工具，並讓集團穩據全球金融科技革命前沿。在關博士的持續支持與領導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能夠把握新興趨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這對其持續發展與成功至關重要。

向關博士作出之建議授出意在認可其堅定承諾、策略領導力以及彼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長期貢獻，並以此作為一項意義深遠的激勵。透過進一步整合關博士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該項舉措讓雙方得以強化對長期價值創造與組織卓越的共同願景。關博士一直專注本集團業務，且具備前瞻性的思維及推動變革舉措的能力，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寶貴資產。建議授出不僅是對其過往成就之認可，更賦能其以目標明確、有擔當的方式繼續領導本集團，確保其工作與本集團業務業績及未來蓬勃發展緊密相連。這種利益契合預計可促進更深層合作，增強領導層連續性，並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支持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

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發展。憑藉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關先生在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及提升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的競爭力發揮關鍵作用。關先生在拓展財富管理業務至廣州及青島等內地重點城市過程中展現卓越領導力，顯示其有能力於高增長市場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與創新。向關先生作出之建議授出旨在認可彼對本集團的策略增長及企業發展的重要貢獻，並藉此保留其專業才能以支援未來營運目標。關先生在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方向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其領導下，財富管理業務經歷重大轉型，得以實施前瞻性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推出以顧客為中心的舉措。其憑藉遠見卓識及執行力，成功拓展本集團在廣州、青島、蘇州及杭州等內地主要城市的業務。這種地域多元化不僅體現本集團在區內日益增長的影響力，亦可強化本集團致力在中國提供全面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承諾。

關女士為時富投資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數碼化。憑藉於品牌管理、數碼營銷、廣告科技及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關女士透過數據驅動之數碼策略，成為推動集團業務轉型的重要力量。關女士在領導本集團全面數碼化轉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重塑了組織的各個方面，從電商架構、資訊科技系統到營銷策略創新，以確保在快速發展的環境中保持業務適應能力及持續增長。

關女士採取全面的方式，積極倡導整合線上線下業務營運。作為項目經理，彼負責推動本集團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數碼平台和實體店的發展。彼監督為業務營運提供支援的系統，以及相關系統內特定工具的整體設計。得益於線上訪問與線下支持的順暢結合，客戶互動得以加強，確保在兩個領域打造連貫一致的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於二零二四年，彼主導完成了新營運系統的遷移與整合工作。在彼之持續領導下，本集團現正對其核心基礎設施展開全面改造，確保平台架構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能兼顧各數碼化及實體觸點。身為創新先驅，彼展現傑出領導才能，推動本集團轉型成為科技驅動的現代企業。關女士深諳建立策略聯盟及整合先進技術之道，不僅具備能力推動本集團實現大幅增長，更有望重新定義投資領域的標準。相關舉措可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並在整個組織內推廣線上線下文化整合。其策略遠見和務實做法，已成功協助提升本集團的數碼化韌性及長期競爭力。

此外，關女士的領導力亦激勵本集團營銷團隊重新構想及定義其營銷方式，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其創新思維為整個組織樹立出色榜樣，同時彰顯挑戰傳統與擁抱全新策略思維的重要性。在一個飽和且存在諸多資訊干擾的行業中，關女士鼓勵團隊超越傳統做法及既定工作流程，營造一種憑借創造力、適應能力及差異化而持續成長的文化。彼勇於打破常規，不僅為營銷部門注入新活力，亦為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及把握新機遇鋪平道路。

彼透過指導方針讓本集團策略與打造科技驅動的企業相輔相成。憑藉自身豐富的經驗，關女士有能力推動本集團內部創新。彼致力藉打造便於用戶使用的工具及高效的業務流程為持份者賦能，勢必成為增強本集團科技實力方面的關鍵人物。透過其策略指導，關女士助力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全面加強自身業務與持份者的互動。

此外，授出此等購股權可有效激勵和鼓勵擁有相關重要技能、經驗及行業知識的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效力，繼續推動未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建議授出與購股權計劃之根本目的相契合，即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公司持續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的核心人才。

2. 歸屬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及支持薪酬委員會並無就此等購股權設定最短歸屬期之理由。建議授出之主要目的是認可本公司及股東經已受惠之過往貢獻，此方式在策略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目標一致。從長期增長角度來看，這可增強對關鍵人才的信任，而其行業知識和策略洞察力對於執行長期舉措至關重要，可激勵承授人持續提升對長期價值的貢獻，與股東長期利益一致。建議授出並無設定歸屬期，可即時認可承授人之價值，並體現本公司致力挽留此等關鍵人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架構對於有效確保承授人持續奉獻及增強其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乃屬適宜，有助實現購股權計劃挽留及激勵的目的。

3. 表現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同薪酬委員會之觀點，認為無需為此等購股權設定附帶表現目標，並進一步認為該做法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成功。彼等明白，各承授人角色均涉及複雜且具策略性的責任，並非短期財務或營運指標可衡量。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量乃基於對以下各項之評估後釐定：(a)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經驗；及(c)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顯著貢獻。鑒於建議授出根本上是對已創造及交付予股東之價值的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表現狀況並非主要推動因素。不設表現目標符合本集團專注長期發展的策略，即注重優先留任與持續創造策略價值(而非可能無法全面反映彼等貢獻的短期指標)密切相關的關鍵人才。承授人監督有關本集團長期成功的關鍵領域，例如，關博士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推動策略及企業發展計劃，而關女士則領導數碼化轉型，有關工作均需長期投入方能取得變革性結果。若設立硬性表現目標，或會導致彼等將重心偏移至短期成功，而忽略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提高營運韌性或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等更廣泛的目標。此外，建議授出的核心目標是挽留及增強長期承諾，就本集團執行長期發展策略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透過認可過往貢獻而非將獎勵與特定未來指標掛鉤，本公司加強承授人與股東長期利益一致的意識，鼓勵彼等作出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決策。購股權計劃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長期成功一致、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以及推動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建議授出是市場具競爭力的做法，旨在獎勵過往的重大貢獻及確保擁有關鍵人才，這與購股權計劃之整體宗旨相契合。

基於以上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建議授出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關建議授出是對過往重大成就的即時獎勵，同時亦作為重要挽留工具，確保承授人作出持續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

關博士及關先生身為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此外，建議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分別向關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關先生及關女士(均為關博士之聯繫人)作出之建議授出，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彼等各自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故建議授出須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之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關博士、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合共312,789,5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以及張子睿先生(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持有4,09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而須就建議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就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277,989,563	64.47	277,989,563	63.01
承授人				
關博士 (附註1)	28,224,000	6.54	32,224,000	7.30
關先生	6,576,000	1.53	10,576,000	2.40
關女士	—	—	2,000,000	0.45
董事				
張子睿	4,098,000	0.95	4,098,000	0.93
其他股東				
	<u>114,287,216</u>	<u>26.51</u>	<u>114,287,216</u>	<u>25.91</u>
總計	<u><u>431,174,779</u></u>	<u><u>100.00</u></u>	<u><u>441,174,779</u></u>	<u><u>100.00</u></u>

附註：

1.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富投資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約49.05%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 持有。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授出該等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17,477股。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就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博士及關先生除外)認為建議授出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關博士及關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或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通函」) 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並按照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關百豪博士 (「關博士」) 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益時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從而全面落實向關博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及於關博士行使購股權後發出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實施上述授出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相關行動。」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照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廷軒先生 (「關先生」) 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益時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從而全面落實向關先生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及於關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出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實施上述授出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相關行動。」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照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亦婷女士（「**關女士**」）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益時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從而全面落實向關女士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及於關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出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實施上述授出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陳浩華博士

陸詠嫦女士